

財團法人悲廣文教基金會

102 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公告

發文字號：(102)悲文基字第 03 號

【壹】依據：本會「獎學金設置辦法」

【貳】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獎學金金額：依論文評審成績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參萬元，名額若干名。(視論文評審成績而定)
- 二、獎學金發給對象：
 1.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研究所，並以研究佛學為主題之研究生。
 2. 就讀佛教團體所成立之佛學研究所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本(102)年9月15日起，至10月14日以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(請以掛號寄：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員集路163號—悲廣文教基金會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獎學金)。
 1. 申請人資料表(即日起函索即寄，或至靈山寺悲廣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不足者可自行影印。網址：<http://www.tt034.org.tw> ; Tel: 049-2734171)。
 2. 在學證明書或已辦妥註冊之學生證影本。(學籍以102年10月14日仍在學者為限，已畢業者請勿申請)
 3. 上學期成績單(第一年入學者免附)。
 4. 壹萬字以上參萬字以下之佛學論文乙篇，一式三份。(論文恕不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影本)
- 四、論文題目自訂，申請人請以漢、梵、藏、巴語系經論為對象，選定論題，就義理、修行方法、文獻校勘、歷史發展、現代意義等方向，進行研究。
- 五、論文格式：
 1. 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應包括「注釋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
 2. 全文應分段並加小標題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，必須註明出處。
 3. 論文請用電腦打字，並以A4型紙列印。文中如有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等，請盡量使用Unicode字型。
 4. 論文請另附光碟片(RTF檔或Microsoft word 5.0以上PC相容之檔案)。
- 六、請勿一稿數投；若經查明，立即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七、若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，除非經相當程度之修訂，改為一篇完整之論文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會經聘請專家學者評選後，除另行通知得獎人外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告之。為使評審標準更形公平，根據84年度評審會議議定，自本年度起，申請論文將依碩、博士班學年分別審查。
- 九、本會對獲獎論文於日後發覺係抄襲他人著作(含講義)，或提出自己曾獲獎舊作、譯稿，或請人代筆，若查知上情，除追回已付獎金外，並於適當刊物上公佈其姓名，同時亦函告所屬研究機關或服務單位，以為儆惕。
- 十、所有得獎論文之出版版權均屬本會所有。本會得將入選者所提出之論文治由正觀雜誌社刊載或出版專刊乙次(得獎者不得拒絕)，屆時不另付稿酬。又，本會得將入選者所提出之論文置於相關佛教網站上流通。
- 十一、獲甄選刊載於雜誌之作品，如須於行文上作大幅修改時，得獎人有義務親自修改釐清。

財團法人悲廣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表

姓名 <small>(出家眾請寫俗家姓名)</small>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照片				
法名或別號	皈依法師	上 下 法師				受戒別	
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出生地						
通訊處	現址：	電話	E-mail				
	永久：	電話					
高中以上學歷 <small>(含佛學院)</small>							
就讀學校	科系年級						
學佛經歷	<small>(不敷使用者，請另以 A4 紙撰寫)</small>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
曾發表之 佛學論文	<small>(請另以 A4 紙打字列印。應注明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期號、出版年月日。)</small>			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